


由送失在南山莊老巷之...

廣東旅滬同鄉會

職名 或姓名	郭律師	文別	送	附件	
事由					
理事 長	總幹事 	秘書	會計 庶務 出納 幹事 文書 校對 監印		
呈送查本會所引之南山莊契據經已遺失，茲特請律師代行登報聲明依照法定手續向上海市地政局補行登記可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文號 字

送

已備...



函請將嶺南山莊契據押送以資登記由

廷恩者查嶺南山莊契據前存

等原往青島第五區中常務會議決議請將所有契據交

四奉會心候登記

惟迄事未竣以前以發無從辦理茲以

查且生集本年連奉地味力通知各連速起登記急待辦理

相去未遠

辦理

手續

查且將嶺南山莊契據交回奉會心候發姓登記為荷

此致

林炳炎先生


送嶺南山莊契據  
林炳炎先生

理事員 劉○○ 啟

已錄於保冊二六六



廣東旅滬鄉會稿

機關 姓名	本市地政局	文別	呈	附件	泰和興 證明書
事由	將泰和興自領之東口廿七保七團維字墟 (即高乃依路三十二號)美冊第三二六五號地之證明 書送呈地政局由				
經理					
幹事					
長	為呈報事。前查 鈞局通知書。前將原存所有之上海市 廿七保七團維字墟(即高乃依路三十二 號)美冊第三二六五號地。其土地 積數。敬查分案。二處之房地產。上多紅 領。案徵呈等。因由經原存派卓幹事。到 該地。亦在諭。前取具泰和興自 領。土地呈徵。自應。遵辦。特將該項良 行。證明書。已。呈。繳 察核。謹呈 上海市地政局 附呈泰和興自領證明書。乙份 中華民國 〇 年 〇 月 〇 日				

號七二第字

日



4

来文 號數	批 示	擬 辦	機關 名稱 或 姓名
(36) 滬 地字第 600			上海市地政局
號 收文 號數			文別 批
字第 246			日期 三月廿五日
號			附件

擬以遺失理由申請補登  
可否准予答復請  
詳呈核示  
三廿五日  
陸世忠

仰於文到十日內檢齊產權證件第三土地登記處聲請補行登記



# 上海市地政局批

地二甲發字第

中華民國

二月廿日

號

原具呈

廣東旅滬同鄉會理事長劉維熾

呈請 乙件由申述嶺南山莊未能保領地由

呈請 仰請到地政局查核確係屬權証作持請予批

尚文路五十二號第三土地登記表查首認明該莊地籍  
新報暫予移補并登記。

此批

## 局長 祝平

監印 錢陰生

校對

于可信



收文 梁日盛 黃培餘 鄭家駒 張抗誌 陳池侯 先生 黃培餘 梁瑞華 曾仲武

名稱 函件 發文 第十號 日期 廿五日

事由 茲將書院南山莊生利事業報核以便進行由

逕啟者本市衛生局通飭市內山莊墳場登記存會之  
 嶺南山莊經已准免予登記但其催促速改營生產事  
 業為主人認領之骸骨可由局免焚禁化等情本會經於  
 一月十九日開常務理事座談會會報請 台端轉請山  
 莊改營生利報核以便進行相應函達至希  
 查照為荷 此致

梁日盛  
 鄭家駒  
 張抗誌  
 陳池侯 先生  
 黃培餘  
 梁瑞華  
 曾仲武

(另列名單同登) 啟

公元一九五零年元月廿日 廣東旅滬同鄉會函啟

全函



廣東旅滬同鄉會稿

機關名稱	文別	附件	辦理
或姓名			理發
事由			年 年 年
長事	總幹事	會計	月 月 月
	秘書	庶務	號 16
	文書	校對	
		監印	

呈送并現本會辦理餘南山莊地登記  
 項將證件及契據呈請  
 前存 尊 份 相 必 函 請  
 送交 董 監 交 或 在 轉 呈  
 以便呈繳 兩 份 此 致  
 楊炎卿先生

6



查本會  
查開於前南山莊等項土地登記一二即前經向地  
政局申述理由(案依限登記)現查該局批示查於  
女列十日內檢齊產權證件前往補行登記自應直  
道辦惟限迫促產權證件一時難於檢出(前)由  
前屬董事馮炳南先生對於該山莊土地執業證現存何  
處為出詢前(前)董事李士超先生據復稱執業證件記  
以向本館到時詳說別該山莊究竟有可執業證件而  
原疑向(示)為保障業權起見(前)短報(示)遺失  
執業證件片新向地政局登記(前)合(示)簽(示)可  
察批示遵謹呈

又陳理事其芳為本會派鄭德幹事往向崔聘西理  
事據云該山莊執業證前由李士超君代(前)領(前)林  
炳炎先生保(前)本會為數次函詢林先生云(前)復

照錄前報核辦(三)出

附錄



收 黃祥華 區 號 43 年 第 卷

事由 嶺南山在洪口徑年合用之疏濬請通知附近住戶勿再傾倒  
垃圾在洪口徑

長 總理 秘書 文書 會計 福利

嶺南山在沿邊河洪常有住戶將垃圾傾棄洪  
口致淤塞徑年合用之疏濬請通知附近住戶以  
後切不可傾倒垃圾等物在洪口徑以保公益而利衛生是  
所盼特此致

黃祥華 區 區

黃祥華

8



收文  
名稱

卓武初君 函

件附

日期

日期

解年 月 日

事由

山莊囑看發南山莊人不准閒人入內擾亂地方

理事  
長

李新總

李新總

秘書

會計  
文書  
總務  
福利

送啟者。聞得發南山莊常有閒人入內找尋蟋蟀。  
甚至將骨塔翻倒。何以南山莊人不知制止。用特函請  
台端。至德。發南山莊人。嗣後不准閒人入內擾亂地方。  
是為至要。此致  
卓武初先生

李新

公曆一九五零年 月 日

廣東旅滬同鄉會函稿



名稱 梁日成 鄭家駒 陳冰俠 張允就 黃培餘 曾仲武 梁瑞華 七位會同辦理

事由 廣南山莊利用為生利事業台議甚七位會同辦理

理事 總幹事 梁日成 秘書 梁瑞華 福利 文書 會計

逕啟者關於廣南山莊地段應如何利用為生  
 產一案經本月一日第十四次理事聯席會議提  
 出討論決議廣南山莊應如何利用為生產物信  
 四推梁日成鄭家駒陳冰俠張允就黃培餘曾仲  
 武梁瑞華七位會同辦理以梁日成為召集人若何  
 紀錄在卷相應錄呈函達仰希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梁日成

鄭家駒

陳冰俠

張允就

七位

黃培餘

曾仲武

梁瑞華

梁日成

公元一九五零年九月六日 廣東旅港同濟會函稿



名收文  
 號數 字第 150 號  
 日期 1950年九月  
 事由 嶺南山區生產委員會定於九月十二日下午三時舉行第一次會議  
 希屆時出席

理事  
 長 總幹事 吳有若  
 秘書 吳有若  
 福利 總務 文書 會計

逕啟者嶺南山區生產委員會定於九月十二  
 下午三時在座寮後路四十四號五樓廣學公所議事  
 廳舉行第一次會議討論一切進行事宜請希  
 台端屆時撥冗出席為荷

此致

鄭宗駒

陳如侯

吳日威

梁瑞華 吳天

張佐龍

黃培餘

曾仲武

台鑒吳日威謹啟

公元一九五零年九月十二日 廣東旅遊三聯會函稿



嶺南山莊生產設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一九五零年九月十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廣輝以所會像廳

出席委員七人

主席梁委員日盛

甲、報告事項

陳委員林侯報告：馬顯庭先生擬租借嶺南山莊地段作牛皮工場該地侯決定處置辦法乃與洽商

乙、討論事項

1. 嶺南山莊地段十八畝餘應如何籌辦生產事業案  
決議：請黃委員培傑白

小南莊及上



侯子妥善辦法再會據決定對讓讓委員佐然將  
該莊面積地圖送黃委員辦理

又、嶺南山莊內先太棺塔如何安置業

梁委員瑞華言：應登報紙催領寄莊各柩親

系限期自領遷葬

決議：函知旅滬各縣系同鄉會請即通知該縣各寄

莊之柩塔親系限於兩個月內自行遷領出遷葬逾

期遵令代為公葬並在本市新聞報解放報及

州市日報各登廣告兩天俾使週知



名稱 廣東旅滬同鄉會 函 件  
 發文 號數 字第 號 發文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事由 函請通知各同鄉有寄存或埋葬先友棺柩骨塔限本年  
 內自行遷葬逾期彙葬公墓 (在嶺南者)

理事 總幹事 秘書 福利總務 文書 會計

這啟者查本會之嶺南山莊墳場因地在市區由政府  
 飭令將柩塔遷移郊外經本會於民國卅六年時函請  
 貴會通知各同鄉有寄存該莊地面及埋葬地下先  
 友骨塔棺柩之親屬人等自行遷葬在案當時遷葬  
 者固多而未遷者亦不少今為妥期前未完成之手  
 續及仰體人民政府首重生產之要旨經本會第  
 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此案遵照執行在案  
 為此函請

貴會迅即通知 貴邑同鄉有寄存嶺南山莊地面及埋葬  
 地下先友棺柩骨塔之親屬人等即行領回遷葬限至  
 一九五零年十二月止逾期不遷當由本會彙葬公墓不  
 得異言除登報及標貼通告外相應函達

貴會查照請迅予知照貴同鄉協助辦理以期早日完  
 成為荷此致  
 廣東省嶺南旅滬同鄉會

廣東

公元一九五零年九月廿日 廣東旅滬同鄉會 函稿



收文名稱 市衛生局 別文 呈函 附 發文號數 旅字第 173 號 發文日期 1950年十月廿三日

事由 為本會之原南山莊權遷葬柩骨塔將該地作生產事業該山莊  
須各申請登記此示 仰遵 查

理事 總幹事 吳若 十月廿三日 秘書 文書 會計 福利

謹此者閱報載 鈞局曉衛環字第五五三公告限令

私立公墓申請登記著因查該會有陸家浜路嶺南山莊一  
所從前為埋葬同鄉先友而設概不收埋葬費用自一九三〇  
年起大場廣摩山莊成立後嶺南山莊中不收葬柩  
柩并通知同鄉將已葬之柩柩骨塔移葬廣摩山莊  
墳場但是時日太久柩骨散失者甚多現已函請各區籍地  
籍查催經於一九四七年登報催請柩柩骨遷葬  
及此旅汴各縣系同鄉會轉先友親屬知照除依限  
遷葬外現尚存未遷之柩柩骨于傢具會為仰禮  
政府注重地方生產政策經在兩月間理監事聯席會  
議撥先行籌款將該莊柩骨全數移葬廣摩山莊  
以該地改作生產事業現正着手辦理以此該山莊  
於二十年前已停止埋葬柩柩近後撥全部遷移改業未  
志尚須各申請登記用特將情形備文具陳伏祈  
察核批示遵遵 謹呈

上海市人民政府衛生局 廣東旅汴同鄉會  
理事 李長華 謹啟  
公元一九五零年十月廿三日 廣東旅汴同鄉會 謹啟

1138



市衛生局

文到日期	批	收文號數	來文號數
十月一日		126	第一三六七號
			附

據呈呈嶺南山莊決定改營生產事業但日前仍應遵照私立  
 以基管理章程辦理登記并將嶺南山莊設置圖及地形圖各一份呈核

擬辦

送交黃代經理長口處核示  
 後在該莊設置圖地形圖各一份交去以便呈局  
 核辦

決定辦法

待決國最步後以呈  
 局



16

號

上海市民政府衛生局 (批) 收文第

收文列126号 卅年十一月到

事由 按呈批將嶺南山莊全部遷移改業是否仍發渡衛環  
需要登記請核示等情批示前送照一由

廣東旅滬同鄉會

一、一九五〇年十月廿四日呈一件已悉

二、查該嶺南山莊雖已決定改營生產事業惟目前  
理章則未局辦理登記手續并將該山莊設置圖面及地形圖各一份  
送局憑核

三、批仰商遵照

文

收到時間

發出時間



局長 崔義田

副局長 李穆生

校對趙星橋 監印盧中宣

檔號



上海市人民政府衛生局

營業許可證登記申請書 (正本)  
(恭養免費久停葬山莊)

(申請人姓名) 梁日盛 (國籍) 中國

(住址) 江甯路三三六號 (電話) 三一九〇四號

(山莊名稱) <sup>廣東旅滬同鄉會</sup> 嶺南山莊

(地點) 陸家浜路一一三〇號

(營業種類) 禮免葬埋先友 <sup>二十年前</sup> 已停止埋葬現將改營  
生產事業 (決定) (地址)

(資本額) 無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日 申請人簽名蓋章 〇〇〇

准予  
華國  
〇〇



# 上海市人民政府衛生局

## 私立公墓調查表

廣東旅滬同鄉會

(公墓名稱) 嶺南山莊 (地址) 陸家浜路 (辦事地點) 廣東旅滬同鄉會

(申請人姓名) 梁日威 (性別) 男 (年終) 五十三歲 (籍貫) 廣東南海縣

(開設年月) 原由廣肇公所潮州會館開設在前清中葉時代 (資本額) 無

(職員) 無 (看管墓園工人) 義務看守人 謝榮光

房屋設備情形  
墓園建築及

(面積) 拾捌畝貳分零壹毫 (土地來源) 廣肇公所潮州會館送出 (耕種情形) 無

(耕種人數) 無 (禮堂之構造) 無 (共間) 無

(設備情形) 無 (廁所) 無

墓穴售價等情形

(墓穴面積) 每穴 長九尺 橫五尺

甲等	墓穴總數	已落葬	穴 每穴價格	無分等級一律免費
(墓穴等級) 乙等	" " " "	" " " "	" " " "	
丙等	" " " "	" " " "	" " " "	
丁等	" " " "	" " " "	" " " "	

免費墓穴 共完全免費穴 (已葬式) 千餘穴

其

(永久維持基金) 無

(暫行停柩待葬之房屋數) 無

他

(是否在公墓區域) 鄰近有公墓地

(培植樹木花草情形) 無

備註

(各私立公墓申請人須將該公墓地盤圖呈繳) 呈繳抄白地政局發給地形圖



權登記

土地登記聲請書

收件 字第 號 195 1 年 月 日

編定 區 號 坵

地籍		達美區 331 號 32 坵	坐落	陸家浜路	面積 (市畝)	18 畝 4 分 1 厘 4 毫	四至	東 14.31	南 33 34.01 32.10	
使用情況		(舊稱) 陸家浜路 1 號 32 坵	有關地坵	陸家浜路 1138 號	權利人姓名		權利種類	權利價值	設定日期	有效時期
產權來源		取得年月	房屋建築	號	他項權利					
證明文件		沈字第 24522 號執業証	取得年月		權利人姓名					
聲請		唐肇公 郭艾	其他名號		備註					
身份		代表人	性別	男	此地段於公元 1937 年由 廣肇公所 潮州會館 捐贈 廣肇旅區同鄉會 並將 滬字 第 24522 號執業証 連地圖及證明書各 2 件送交 廣肇旅區同鄉會 存執。					
姓名		梁日盛	出生年月	1897 年 11 月 14 日	職業					
代表人		梁日盛	籍貫	廣東南海	住址					
共有		潮州會館	籍貫		住址					
代表		鄭耀南	籍貫		住址					
收件		調查	編號	地址	土地所有權利用					
審查		編號	地址	土地所有權利用						
主管		編號	地址	土地所有權利用						
繪圖		編號	地址	土地所有權利用						
製證		編號	地址	土地所有權利用						
卡片		編號	地址	土地所有權利用						
發證		編號	地址	土地所有權利用						
195 年 月 日		編號	地址	土地所有權利用						
土地所有權利用		編號	地址	土地所有權利用						

登 1950/5 50000

上海市人民政府地政局製



土地登記申請書

填寫土地登記申請書須知

- 一. 本申請書不論申請登記土地所有權或其他項權利均適用之。
- 二. (權登記) (編定區號) (收件字號) 及申請人以下各欄請勿填寫。
- 三. 地籍: 應根據戶地圖或請丈分割圖所載填寫新舊稱。
- 四. 地目: 分宅, 基, 田, 墓, 園, 浜, 等六個地目, 擇其土地使用實際性質相符者填寫。
- 五. 面積: 以實測者為準, 如尚未清丈可照原契填寫惟須加註契載二字以資區別。
- 六. 坐落: 詳填土地所在地之路, 弄, 門牌號數。
- 七. 四至: 依照戶地圖填寫。
- 八. 使用情況: 土地如建屋自住, 建屋出租, 自行耕種, 自作其他用途, 或全部出租或部份出租或空荒按實際使用情形在有關的一格內加一「✓」號如屬別種使用情況就在空格內填明。
- 九. 是否共有: 如屬共有將(否)字劃去另填共有附表, 反之將(是)字劃去。
- 十. 房屋建築有關地址: 本址地如有房屋係跨坵建築或界址不能分清者填明有關土地之號坵。
- 十一. 產權來源及取得日期: 填明產權取得情形及其日期。
- 十二. 他項權利: 本址土地如設定地上, 地役, 典, 抵押等權利, 應根據契載詳細填寫。
- 十三. 證明文件: 填明所繳產證及有關證明文件之名稱及數量。
- 十四. 申請人: 欄內之身份如所有人, 他項權利人, 原權利人, 義務人, 代理人, 代表人, 監護人, 均應用真實姓名, 如有化名別名堂名填在其他名號欄, 出生年月照公曆計算, 職業填明詳細職業, 籍貫應填明省市縣不得簡略 (非本國人填其國籍) 住址以申請人居位所在地為準如不在本市委託他人代理者均應分別填寫如為通訊便利起見可加通訊地點(居住所在地仍須填寫), 嗣後如有變更應隨時聲請更正不得稽延, 簽章欄內簽字蓋章聽便。

申請人姓名	陳德安
住址	本市中山路
職業	商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申請種類	土地所有權
地籍	...
地目	...
面積	...
坐落	...
四至	...
使用情況	...
是否共有	否
房屋建築	...
產權來源	...
他項權利	...
證明文件	...
申請人	陳德安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收文 衛生局殯葬 函 附 發文 旅 粵 號 發文 日期 一九五零年十二月二日

事由 嶺南山在法先予登記候通知墓有樞塔之款係遷葬法中改營生

理事長 總幹事 秘書 福利 總務 文書 會計

謹啟者。敝會有陸家法路二二八號嶺南山在法先予所乃係前埋葬先友  
 樞塔之公墓自一九三〇年大場香翠山死後該莊已停止收葬着同  
 鄉人改葬在翠山在上年經已登報及函知旅粵同鄉會通  
 知葬者樞塔在該莊之款係限日自行遷葬否則政府將將骨焚化本  
 會不負責任此時來在遷葬者固多未遷者尚有二千餘具月前理監事  
 會議決定將該山在改營生產業但樞塔有離戶回籍者有不知遷  
 移何處者故通知移葬頗費時日非短時間所能妥辦聞報載有衛生  
 局法術字第五五號令限令私立之墓中法登記故合于十月十四日  
 開衛生局開此情形須登記旋于十月廿日法術字第一二六號批示  
 查該山在雖已決定改營生產業惟目前仍在遵照私立之墓管理  
 條例未同辦理登記手續將該山在設置蓋及地界各一併送局  
 憑核。故令中遵照批示申請登記但思該山在已停止收葬二十餘年况  
 該改營生產業非現在仍營山在業務可比該查明事實免予  
 登記并准予候通知樞塔親屬自行移葬清楚再將該地改營別  
 業是為至便此上

上海市衛生局殯葬管理處 廣東旅滬同鄉會

公元一九五零年十二月二日 廣東旅滬同鄉會函稿



收文列36號函年二月廿六日

敬啟者茲擬將先女骸骨一具(姓名籍貫列後)

由嶺南山莊遷葬廣肇山莊用特懇請

准予轉函嶺南山莊及廣肇公所知照俾便辦理葬務為荷此

廣東旅滬同鄉會

廣東南海

申請人 關鄭賢

母 951 年3月26日

遷葬<sup>之</sup>先人姓名籍貫開列

縣 吉利鄉

住址 成都北城區美由

修德里82號樓上

先女阿寬

於民國廿一年十月十六日死

十月十八日葬

廣府南海縣吉利鄉

此來廣東會館

方印 82號信



收文列第...年二月廿日

敬啟者茲擬將先骸骨一具(姓名籍貫列後)

由嶺南山莊遷葬廣肇山莊用特懇請

准予轉函嶺南山莊及廣肇公所知照俾得辦理葬務為荷此

廣東旅滬同鄉會

申請人

何鍊業

卅年三月廿日

遷葬之先人姓名籍貫開列

何鍊業 廣東順德

縣廣東順德縣住址上海山東中路



據懷遠縣人何耀培函請將先人遺骸查具(姓名列後)

由嶺南山莊移葬廣壁山莊用特函知祈將後列之先骸

交請領人移葬可也此致

嶺南山莊

移葬遺骸姓名列

何鍊業 男性

官佐 初稿



啓 閏年三月廿日



茲為者茲將先父骸骨壹具(姓名籍貫列後)

由嶺南山莊遷葬廣礮山莊用特懇請

准予轉函嶺南山莊及廣礮山公所知照俾便辦理葬務為荷此

廣東旅滬同鄉會

申請人 關家

東莞縣

遷葬之先人姓名籍貫開列



廿一年一月廿九日

住址 梅白橋路

三友堂里 32

關家正東廿元男

廿一年又五月廿四

經于廿六日由本會

代為遷葬廣礮山莊

東莞縣嶺南山莊





及文列于前年九月

敬啟者茲擬將先妻骸骨一具(姓名籍貫列後)

由嶺南山莊遷葬廣肇山莊用特懇請

准予轉函嶺南山莊及廣肇公所知照俾便辦理葬務為荷此

廣東旅滬同鄉會

申請人鄭中平

於1951年4月3日

縣中山

住址西云南流身康里14號

遷葬<sup>之</sup>先人姓名籍貫開列

鄭雷氏 女性 廣東中山

民國26年8月29日

財東嶺南山莊欲遷葬之先人

自行遷葬





今收列  
第...第十四号

鄧雷文樞  
係中山縣人  
存年收機

終於有二十九日  
味入本氣  
有聲暫

以此紙  
作何  
此致



嶺南山  
石  
辛丑年  
自辛丑

南市山... 興... 隆...

功  
房



據中山縣人鄭中來函請將先人遺骸一具(姓名列後)

已領南山莊移葬廣慶下山莊用特函知祈將後列之先骸  
交請領人移葬可也此致

嶺南山莊

移葬遺骸姓名列

鄭雷氏

女性

廣東中山

民國廿六年八月廿九日



廿五年四月三日



收文并26号出年三月廿日

敬啟者茲擬將

繼妣 止妹

骸骨兩具(姓名竹藉貫列後)

由嶺南山莊遷葬廣肇山莊用特懇請

准予轉函嶺南山莊及廣肇公所知照俾便辦理葬務為荷

此上

廣東旅滬同鄉會

申請人 冏家謀 五年三月廿日

東莞縣



住址 本市梅白板路愛壽里

遷葬之 先人姓名竹藉貫列

三弟樓上

繼妣 冏支氏 東莞縣扶涌鄉 歿於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止妹 冏婉貞(全) 歿於民國廿年五月三日

27



收文列外 解年四月十五日

敬啟者茲擬將先兄骸骨堂具(姓名籍貫列後)

由嶺南山莊遷葬廣肇山莊用特懇請

准予轉函嶺南山莊及廣肇公所知照俾便辦理葬務為荷此

廣東旅滬同鄉會

申請人

徐英

1941年4月14日

南海縣西樵

住址楊樹浦眉南路

遷葬之先人姓名籍貫開列

1941年 楊春里 28日

徐沐生

(男)

廣東南道人

查有石牌西無二骨殖



28



收文列66年五月九日到

敬啟者茲擬將先友骸骨掘具(姓名竹藉貫列後)

由本會于卅年 由嶺南山莊遷葬廣肇山莊用特懇請

6月30日

准予結函嶺南山莊及廣肇公所知照俾便辦理葬務為荷此

申請人清遠同鄉會 卅年五月十九日

廣東旅滬同鄉會 住址南京路



遷葬先人姓名竹藉貫 滬滬遠同鄉會書

溫乾業

溫右達

黃田(即黃田園)

嚴伍海

嚴雷化

溫妙高

黃田(即黃田園)



Handwritten mark or signature at the top left.



長文列以之兩年四月喜日到

敬啟者茲擬將先福骸骨 具(姓名竹藉貫列後)

由嶺南山莊遷葬廣礮山莊用特懇請

准予結函嶺南山莊及廣礮山公所知照俾便辦理葬務為荷 此

廣東旅滬同鄉會

申請人 孫世英 廿九年六月十四日

廣東連州府

住址 松慶街局

遷葬之先人姓名竹藉貫開列

我族花三極

三三三三三

李明  
李卓氏

電話 93780

30

自行遷(五下) 煥民



敬啟者茲擬將先<sup>父</sup>骸骨一具(姓名竹籍貫列後)

由嶺南山莊遷葬廣<sup>義</sup>嶺山莊用特懇請

准予轉函嶺南山莊及廣嶺公所知照俾便辦理葬務為荷此  
廣東旅滬同鄉會

遷葬<sup>之</sup>先人姓名竹籍貫開列於後

申請人 徐國棟



年五月五日

番禺縣

住址 四川北路廣東人村

西信局宿舍

番禺縣

自行遷葬



此文列於多倫年正月十五日刊

31



32

據<sup>奉</sup>高縣人徐國梅函請先人遺骸<sup>具</sup>（姓名列後）

由山嶺南山莊移葬<sup>聯義</sup>廉碑山莊用特函知新將後列之先骸

文請嶺人移葬可也此致

嶺南山莊

東旅滬同鄉會啟

光緒二十九年四月五日

移葬遺骸姓名列

徐國梅、  
廣東番禺縣人